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6月12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酒駕代價大！雲林男 24 萬元罰鍰不理 土地現場查封驚覺不妙，火速全額繳清

為貫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交通（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專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展現強力執行決心，成功徵起酒駕累犯交通案件 24 萬餘元罰鍰及欠稅費。居住雲林縣的黃姓男子，因滯欠酒駕裁罰、汽燃費用及使用牌照稅等多件交通相關案件，累計金額高達 24 萬餘元，黃男原採取消極態度躲避行政執行，直至名下持分土地面臨拍賣風險，才驚覺公權力不容挑戰，立即繳清所有欠款。

義務人黃男曾因酒駕行為觸犯公共危險罪而入獄服刑，嘉義分署自 113 年 10 月起陸續受理監理機關及地方稅務局移送黃男交通違規及欠稅案件共計 23 件，欠繳金額達 24 萬餘元，將其列為重點執行對象。分署雖多次通知繳納，但義務人皆不予理會。因黃男名下無可供扣押之存款，執行人員多次前往其戶籍地現場執行，也無法尋獲黃男，導致案件執行一度陷入僵局。

嘉義分署在清查黃男財產後，發現其持有部分共有土地，

基於比例原則並為確保國庫債權實現，隨即書面通知地政事務所查封名下持分土地，然而黃男即便收到查封公文，仍心存僥倖，不為所動。為展現執法決心，執行人員於 115 年 5 月間會同地政事務所人員前往黃男土地進行不動產指界查封。黃男意識到對於欠款如再不處理，其名下不動產將面臨後續的拍賣程序，屆時損失恐更為慘重。在強大的執行壓力下，黃男態度發生 180 度大轉變，馬上將 24 萬餘元的欠款全數繳清，嘉義分署於其繳款後立即撤銷不動產查封命令。

改善交通安全與落實交通正義是政府的核心任務，透過此次案例，再次呼籲民眾切勿酒後駕車，挑戰法律底線。嘉義分署將持續針對酒駕案件加強執行力道，確保公共安全與路權正義得以實現，使酒駕義務人有所警惕，並為自己的不法行為付出應有的代價。